

WeLab Bank X 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 优惠条款及细则 (「优惠」)

1. WeLab Bank X 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 的优惠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5日 (包括首尾两日) (「**优惠期**」)。
2. 本优惠适用于在优惠期内拥有WeLab Bank Limited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WeLab Bank**」) 有效核心账户的客户 (「**你**」或「**你的**」)。你须以WeLab Debit Card于望月 Patisserie La Lune (「**商户**」) 官方网站签账缴付所有有关费用以享有本优惠。
3. 于优惠期内, 使用WeLab Debit Card于商户官方网站中消费 (「**合资格交易**」), 你可以就有关合资格交易获得8% 现金回赠。在任何情况下, 你于优惠期内就本优惠最多可获得 HKD500现金回赠。
4. 本优惠于优惠期内设名额4,000个, 先到先得, 赏完即止, 恕不另行通知。
5. 除非在其他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另有注明, 否则本优惠不可与其他商户优惠同时使用。
6. 现金回赠会以最终交易的金额计算。 现金回赠将于优惠期完结后的下一个历月的15个工作日内以存入你的WeLab Bank核心账户。 现金回赠将以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计算。 你的WeLab Bank核心账户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 必须仍然有效。
7. 本优惠不适用于电子钱包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Apple Pay。
8. 你得悉并同意本优惠名额会在优惠期内随时用毕, 恕不另行通知。
9. 你得悉并同意 (i) 在优惠名额用毕后作合资格交易及/或 (ii) 若你于存入现金回赠的当历月或之前关闭你的核心账户, 你将失去享有本优惠的资格。
10. 对于交易是否合资格 (视乎情况而定), WeLab Bank及商户拥有最终决定权。
11. 不合资格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未发布, 取消, 撤销和/或退款的交易。
WeLab Bank及商户可能会酌情决定不时增加或删除上述不符合条件的交易清单。
12. 如果你已获取本优惠, 但随后取消或撤销该合资格交易 (全数或局部), 我们有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从你的核心账户中没收或扣除 (i) 相关现金回赠和 (ii) 任何现金回赠的差额。

13. 你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订单，**WeLab Bank**保留要求你出示订单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WeLab Bank**的订单存根将不获发还。
14. 除非**WeLab Bank**及商户另有注明，你不可将优惠或其他替代奖品（如适用）兑换成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亦不能转让本优惠。
15. **WeLab Bank**及商户保留有关你参与本优惠资格的最终决定权。
16. **WeLab Bank**及商户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全部或部份优惠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有任何争议，**WeLab Bank**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而**WeLab Bank**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若有因本优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WeLab Bank**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WeLab Bank**有唯一的绝对酌情权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接受现金回赠。如果**WeLab Bank**在任何时候发现，无论是在推广期之后还是在推广期内，任何人未能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WeLab Bank**有权取消其参与本优惠的资格及收回现金回赠。
19. 如果**WeLab Bank**认为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活动条款及细则，**WeLab Bank**有权撤销你参加本优惠及享有现金回赠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你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WeLab Bank**不会向你发放任何现金回赠及/或**WeLab Bank**有权从你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你的核心账户）扣除与**WeLab Bank**已经发放的现金回赠之等值金额。另外，**WeLab Bank**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20. 各款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
21. 除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外，本推广亦须受商户的其他条款约束，详情请向望商户查询。
22. 对于商户就本优惠提供的货品及服务质素，**WeLab Bank**恕不承担任何责任而**WeLab Bank**亦非商户的供应商。如对产品/服务的质素或供应情况或任何商户官方网站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有任何查询、申索或投诉，应直接向商户提出。
23. 对于您因参与本优惠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索赔，费用或诉讼，**WeLab Bank**概不负责。

24. 本条款及细则应与WeLab Bank的账户条款（「账户条款」）一起阅读。如果本条款及细则与账户条款不一致，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i) 本条款及细则；及

(ii) 账户条款

2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所有参加者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其司法机构管辖。

26.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7.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

2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